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a)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2000 年 10 月 6 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和秘书长的同文信

谨以非洲统一组织主席代表的资格附上非统组织当值主席 2000 年 10 月 3 日关于非统组织支持提名苏丹作为 2001-2002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公报案文（见附件一）。

还谨附上非洲统一组织常驻观察员 2000 年 10 月 3 日的信，说明导致作出此决定的过程（见附件二）。

请将本函和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5(a)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罗朗·亚奥·克波茨拉（签名）

2000年10月6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和秘书长的 同文信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非洲统一组织当值主席的公报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当值主席注意到目前围绕苏成为 2001—2002 年期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非常任席次候选国的问题所产生的争议。

在这方面，非统组织当值主席要强调以下几点：

如非统组织秘书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博士在纽约与非洲集团的会议中广泛解释的，国家元首们一般都不讨论非洲加入联合国职位或机关的人选。一旦非统组织部级候选人提名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候选国在全会中获得部长理事会通过后，这些候选国即自动被认为已获得非统组织的核可印记，因此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不作出进一步讨论。

就目前引起争议的案子而言，非统组织当值主席要回顾一下，苏丹的候选资格的确是在刚果共和国外交部长提出了非统组织候选人提名委员会的报告后于 2000 年 7 月 11 日和 12 日晚上很晚的时候获得部长理事会核可的。

关于通过非统组织候选人提名委员会的报告的情况，当值主席要指出的是，当上一次洛美首脑会议秘密会议提出非洲候选国问题的时候，当值主席在休会时责成部长理事会随即举行一次会议，讨论和通过部长理事会稍早时因时间不够未能讨论的非统组织候选人提名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候选国建议。

非统组织总秘书处分发给会员国的文件中载有部长理事会的候选国建议，以 CM/Doc. 546 (LXXII) Rev. 1 文号递送给联合国。

至于非统组织当值主席据称应允进行的协商，在此必须再次提到非统组织核可候选人的程序，并不要忘了事情发生的先后。根据这些因素，似乎很清楚的是主席要求首脑会议的会议休会和请部长们接着开会履行他们的任务，他不可能同时答应部长们讨论的结果进行协商。

在这方面，非统组织当值主席在 2000 年 8 月 24 日接见乌干达总统特使时对乌干达总统的答复是很清楚的。当时当值主席证实非统组织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是支持苏丹为候选国以获选进入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在这件事情上面所表达的关切，当值主席认为他不在意乌干达和苏丹之间进行协商，但必须是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为条件。

最后，非统组织当值主席要回顾一下，在 2000 年 9 月 12 日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要召开时与非洲集团会见时，他特别强调非洲集团必须优先考虑统一和团

结，尽量表现出团结一致和在就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审议的问题上发表立场时只有一个声音。

他说，只有这样，非洲才能避免和挫败外界的分化手法，有效保护自身的利益。

2000年10月3日于洛美

2000年10月6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和秘书长的 同文信附件二

[原件：英文和法文]

我收到乌干达常驻代表2000年9月25日写给你的信的副本，该信称你为非洲集团候选资格审查委员会主席，编号为UN/PR/PRES/00/09。

考虑到该信所载的严重指控，我感到必须作出下列澄清：

1. 关于程序事项

秘书处惊讶地注意到，一封原本是要给候选资格审查委员会主席的信件，应该仅供委员会成员参阅，其副本却给了在纽约的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常驻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包括非洲之外的国家。为了澄清起见，并纠正乌干达信中所载的错误陈述和对事实的歪曲，秘书处被迫确保其对该信的反应也能广泛分发给上述信件所给予的所有代表团。

2. 关于实质性事项

有关此信第7、第8和第9段，秘书处希望说明如下：

(一) 该信第7段指出：“在首脑会议结束后，多哥外交部长召集一次外交部长会议，实际上这个会议是没有什么代表性的。他试图支持苏丹。这个会议是不正规的，因为首脑会议已经闭幕。”

(二) 上述说法与事实不符。事实上，首脑会议实际是在2000年7月12日闭幕，而非象大使希望他所致函的那些人相信的一样，是在11日闭幕。实际发生的情况是，当主席于2000年7月11日宣布首脑会议讨论休会时，他指示部长理事会主席和多哥外交部长举行一次理事会会议，以审议部长级候选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候选国建议。应该回顾的是，由于后勤问题，无法在首脑会议召开之前，召开理事会全体会议，以通过候选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建议。

(三) 由于部长理事会当值主席得到授权，在当晚大会会议结束后召开一次理事会会议，因此，他宣布请所有部长留在大会堂举行一次理事会续会。后来举行了该会议，有许多外交部长参加。部长理事会主席在任何时候都没有试图支持苏丹为候选国。在担任候选资格审查委员会主席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之后，部长们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其中苏丹和毛里求斯代表团分别说明了它们的立场。在讨论结束时，部长理事会通过了纽约非洲集团的候选国建议，该建议又得到非统组织部长级候选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支持。该建议的大意是，苏丹应成为非统组织安全理事会非洲区域席位的候选国。同一决定还核可了其他机构的其他几个候选国。

(四) 没有特别或单独邀请外交部长参加该会议，而且在非统组织政策机构举行届会期间，通常宣布召开届会排定会议之外的会议。由各成员国确保他们派代表出席这种会议。在正常情况下，某个成员国没有出席这种会议，不应使政策机构不能代表非统组织作出决定。因此，不可能特别邀请乌干达的两名部长，因为很显然，当宣布在大会休会之后继续召开部长理事会会议时，乌干达代表团是在大会堂中的。

(五) 秘书处十分强烈反对乌干达常驻代表的信中第 9 段的内容，该段指出：“令人遗憾：令人失望的是，非统组织秘书处原本应该保持程序的正确性和公正性，却选择提供令人误解的资料”。

(六) 秘书处完全拒绝接受这两项说法，因为它们是要诋毁秘书处在处理涉及成员国利益问题中的忠诚和公正的立场，这是令人无法接受的。秘书处的作用是忠实地反映非统组织政策机构的决定，并根据决定加以执行。秘书处在本案和涉及非统组织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情况中，均没有故意和有意地试图误导或已经误导成员国。同样，秘书处的作用不是要改变成员国已作出的关于支持某个成员国的决定。在本具体个案中，部长理事会举行会议，并明确作出决定，支持候选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建议，包括苏丹候选资格的建议。这正是秘书处在其关于各届部长理事会洛美会议以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的文件中所反映的内容。这项具体的决定作为理事会 CM/Dec. 546 (LXXII) 号决定，载于非统组织 CM/Dec517-546 (LXXII) Rev. 1 号文件中。非统组织秘书长 2000 年 9 月 15 日在与纽约的非洲集团举行会议时也是作出相同的说明。

(七) 秘书处希望明确指出，在填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事项中，除了争取满足非洲大陆的最佳利益之外，别无其他利益。它没有任何特别要支持的成员国，而且在苏丹和毛里求斯之间，秘书处从来没有也将不会表明更倾向于某一国，因为秘书处是为了服务其成员国而设立，而且在任何时候都以透明和可信的方式行事。然而，秘书处有责任根据其议事规则和既定惯例，尊重并执行非统组织政策机构通过的决定。

常驻观察员

大使

阿马杜·凯贝（签名）